董康誦芬室刻本阮大鋮《雙金榜》校勘平議

楊　月　英

關於誦芬室刻本《石巢傳奇四種》的刊刻情況，董康在第四冊《燕子箋》的末葉，附了一段題識，作了簡短的說明：

阮圓海自撰曲本，《燕子箋》、《春燈謎》先出，家伶奏伎，競詡新聲。當時清流諸子，且譽且笑詆之，寖成仇局，其名乃盛傳於世。予得詠懷堂原本，重為校刊。觀其措意命辭，不必窮幽極妍，而脈絡貫串，自然融洽，殆非凡手所能企及。特縱筆所至，曲家舊譜未暇一一檢覈。如《燕子箋》第六《寫像》一齣【天燈魚雁對芙蓉】，原作【山漁燈犯】。案【山漁燈犯】乃【山花子】、【漁家傲】、【剔銀燈】三調合成，本屬犯調，不應更加「犯」字，茲依《九宮正始》更正。又原曲「承謝」下數語與譜未諧，略為更易數字，恐未免臧晉叔改竄《玉茗四夢》之譏也。己未閏秋誦芬主人附記。

在這段題識中，董康認為阮大鋮的戲曲成就之高，「殆非凡手所能企及」，然而其作品中存在著不合曲譜的問題，並舉了兩個例子以資佐證。因此在校刊的過程中，「略為更易數字」。董康在文末謙虛地表示，自己的改動「恐未免臧晉叔改竄《玉茗四夢》之譏也」。在謙虛的文辭之下，董康的行為實際上包含著一種自信，他認為對於阮大鋮作品中的訛誤之處，自己有著修正的能力。

對此提出反對意見的，則是鄭振鐸和吳梅。鄭振鐸（一八九八—一九五八，字西諦，作家、藏書家，曾任中國文化部副部長）的《劫中得書續記》中，保留了與董康刊刻《石巢傳奇四種》相關的重要信息：

董授經刊《阮氏四種曲》時，其底本亦是原刻者。原書經董氏刻成後，即還

一、版本情況

1　董康的自信：誦芬室刻本《石巢傳奇四種》

民國初期，藏書家、法律學者董康（一八六七—一九四八，字授經，號誦芬室主人）以明末刻本《石巢傳奇四種》（以下稱明刻本）為底本，翻刻成誦芬室本《石巢傳奇四種》（以下稱誦芬室刻本），收錄阮大鋮四種傳奇《雙金榜》、《燕子箋》、《春燈謎》、《牟尼合》，並在牌記上註明「己未八月誦芬室刊」。一九一九年為己未年，可知誦芬室本刻於一九一九年八月。

阮大鋮（一五八七—一六四六），字集之，號圓海、石巢、百子山樵，萬曆四十四年（一六一六）進士，曾依附魏忠賢。明亡後，與馬士英在南京擁立福王，官至兵部尚書，後又降清。《明史》入《奸臣傳》。其所作傳奇，以《燕子箋》最為著名，流傳最廣。在明刻本之後，誦芬室本第一次將《石巢傳奇四種》完整地翻刻出版，對於阮大鋮所作傳奇的保存與流傳具有一定的貢獻。

誦芬室刻本《石巢傳奇四種》刻印精美，版式疏朗，其開本長三一.六釐米，寬二〇.四釐米。版匡長一九.二釐米，寬一三.二釐米。凡八冊：第一冊為《雙金榜》卷上，第二冊為《雙金榜》卷下；第三冊為《燕子箋》卷上，第四冊為《燕子箋》卷下；第五冊為《春燈謎》卷上，第六冊為《春燈謎》卷下；第七冊為《牟尼合》卷上，第八冊為《牟尼合》卷下。

之文友堂；後為吳瞿安先生所得。瞿安先生嘗告余云：董本謬誤擅改處極多，他日必發其覆。今瞿安先生往矣，此事竟不能實現！原本仍在川滇間，他日當必能有人繼其遺志者。余今得此本，如有力時，當先從事於《春燈》一劇之「發覆」也。

——鄭振鐸《劫中得書續記．春燈謎》[1]

魏占良、魏占雲兄弟於清光緒八年（一八八二）在北京琉璃廠開設的文友堂，是當時經營古籍最有影響力的書店之一。董康與文友堂過從甚密，誦芬室所刻《盛明雜劇》二集的底本，亦來自文友堂[2]。按照鄭振鐸的敘述，誦芬室本《石巢傳奇四種》所用的底本，董康並未購入，而是翻刻後還給文友堂，後為吳梅所得。

2　吳梅的未了之願：被迫終止的《奢摩他室曲叢》出版計劃

吳梅（一八八四—一九三九），字瞿安，號霜厓，南社成員，歷任東南大學、北京大學、中央大學等校教授，近代著名戲曲家。其書齋名百嘉室、奢摩他室，主要收藏戲曲文獻。

吳梅曾從其私人藏書中精選出一百五十二種雜劇、傳奇和散曲別集，輯成《奢摩他室曲叢》，計劃在商務印書館出版，《石巢傳奇四種》亦是其中之一。一九二八年，商務印書館已出版初集、二集凡三十五種。三集、四集的書版已刻畢，由於商務印書館「涵芬樓」在一九三二年「一．二八」事變中遭日軍空襲，《奢摩他室曲叢》書版全部被炸毀，吳梅借給商務印書館用作底本的藏書被毀二十七種，《奢摩他室曲叢》的出版工作被迫終止[3]。

吳梅在一九三二年農曆二月二十日（西曆三月二十七日）日記中，附錄了致張元濟信，提及《奢摩他室曲叢》底本「尚有已印成書 原本發回者」，其中列出「《石巢園四種》十六冊」。《石巢園四種》即《石巢傳奇四種》的別稱，《石巢傳奇四種》僅有兩種版本：明刻本十六冊，以及董康誦芬室刻本八冊。已出版的《奢摩他室曲叢》初集、二集中未收錄阮大鋮的傳奇，

可知《石巢傳奇四種》收錄在書版已刻畢、正待印行的三集、四集中。吳梅向鄭振鐸表示「董本謬誤擅改處極多，他日必發其覆」，即指在《奢摩他室曲叢》中影印出版《石巢傳奇四種》。因書版尚未來得及刊印便被炸毀，吳梅的這一心願未能實現。好在遭到空襲前商務印書館已將《石巢傳奇四種》底本發還吳梅，這一明刻孤本至今仍留存世間[4]。

吳梅所藏的戲曲文獻，其子於一九五二年捐獻給北京圖書館，現為中國國家圖書館收藏。中國國家圖書館公佈的數字善本中，即有著錄為明末刻本的《石巢傳奇四種》八卷十六冊（善本書號：04139），書中有吳梅藏書印、吳梅家屬獻書捐贈印、吳梅跋。另有吳梅批註的董康誦芬室刻本《雙金榜》（善本書號：04374）。核對誦芬室本中的缺字，與吳梅舊藏明刻本的缺字完全相同，可知鄭振鐸所記載的誦芬室刻本「原書經董氏刻成後，即還之文友堂；後為吳瞿安先生所得」確為事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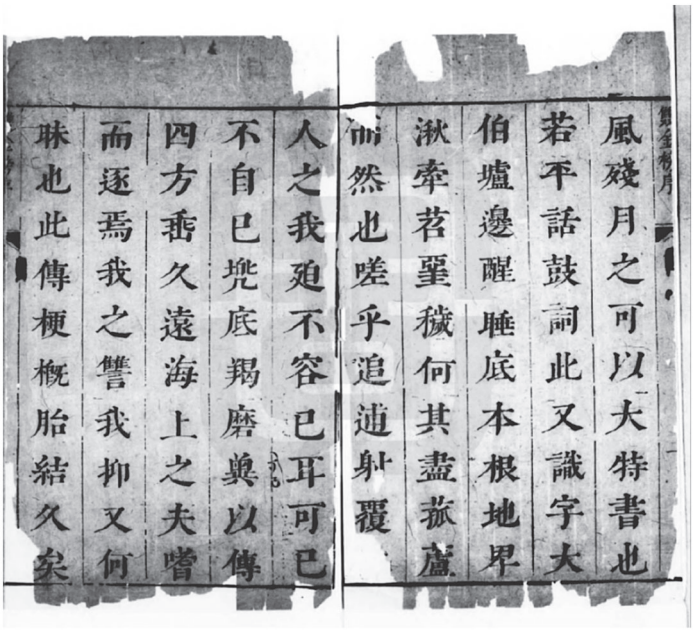
風發月之可以大特書也
若平話鼓詞此又識字大
伯爐邊醒睡底本根地卑
湫牽茗堊穢何其盡掀廬
而然也嗟乎追逋射覆
人之我廼不容已耳可已
不自已兜底羯磨奠以傳
四方垂久遠海上之夫嗜
而逐焉我之讐我抑又何
昧也此傳梗概胎結久矣

《雙金榜》明刻本序「射覆」後缺一字。
（書影來自於中國國家圖書館中華古籍資源庫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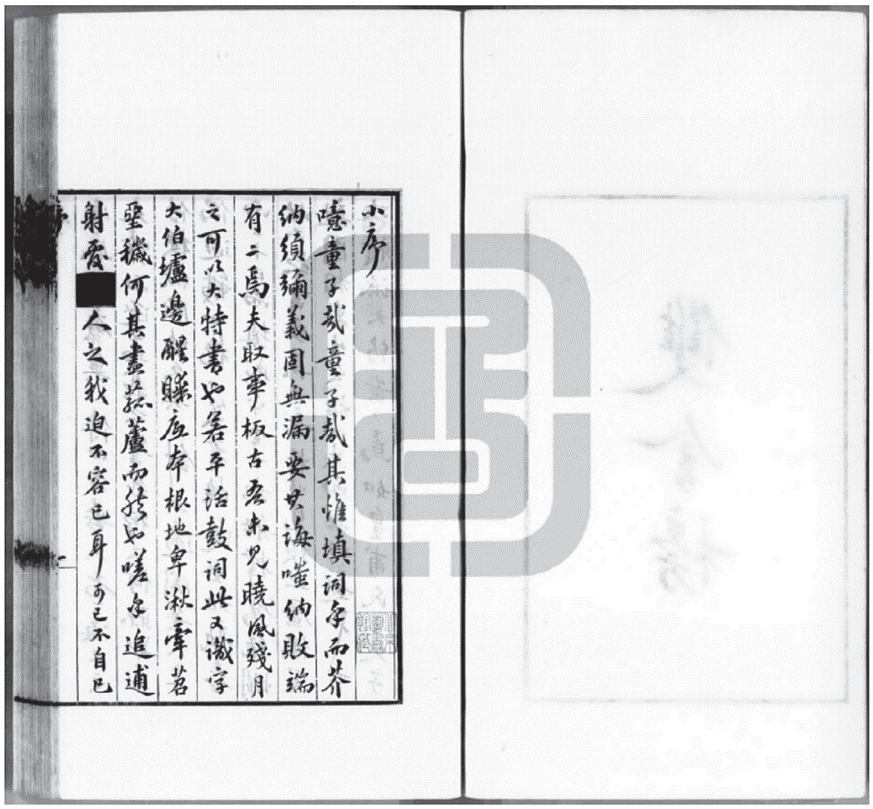

《雙金榜》誦芬室刻本序，「射覆」後同缺一字。
（書影來自於中國國家圖書館中華古籍資源庫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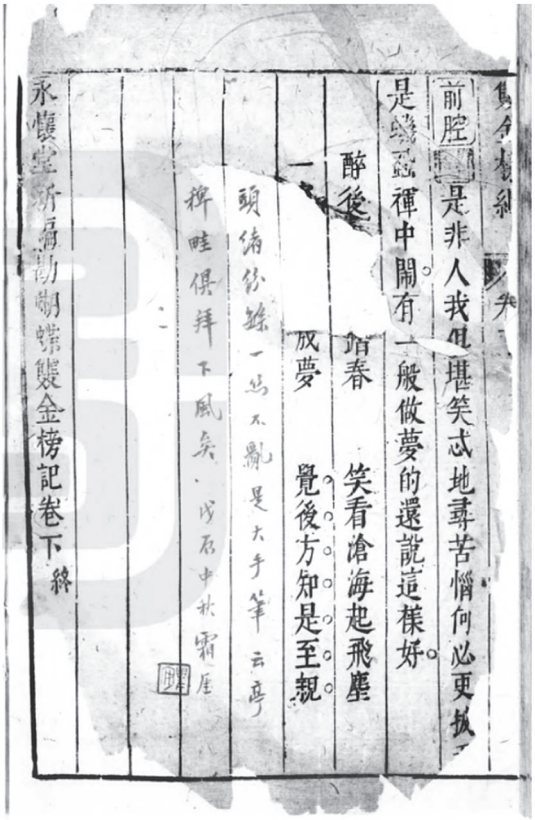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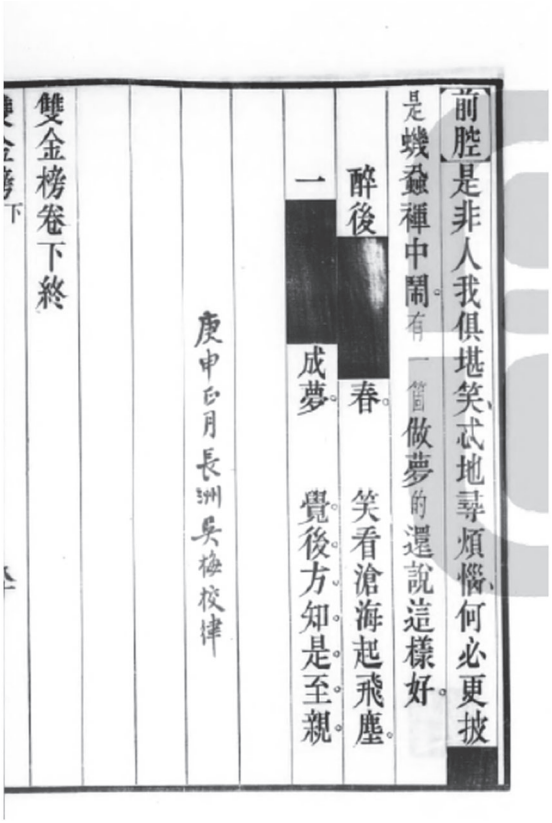

《雙金榜》明刻本末頁（左圖）與誦芬室刻本末頁（右圖），缺字皆同，
可知誦芬室刻本即以此明刻本為底本。（書影來自於中國國家圖書館中華古籍資源庫）

3　鄭振鐸的評價：來自於《古本戲曲叢刊二集序》

一九五五年，時任北京大學文學研究所所長的鄭振鐸主持影印了《古本戲曲叢刊》二集，其中收錄的《雙金榜》，其牌記為「古本戲曲叢刊編刊委員會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明末刊本，原書版高二十公分，寬十四公分」。該影印本上有吳梅的藏印及手書跋文，可知其底本即是原為吳梅所藏這一明刻本。

涵芬室刻本《雙金榜》與古本戲曲叢刊本《雙金榜》同出一源，皆以同一部明刻本為底本，其區別在於涵芬室刻本並未按照原書影印，而是董康的翻刻本，在翻刻的過程中加入了董康自己所作的改動；而古本戲曲叢刊本則是完全按照明刻本影印。鄭振鐸在《古本戲曲叢刊二集序》中特意指出了這一點：

> 晚明劇作多半是孤本流傳……阮大鋮的《詠懷堂四種》，此四種雖有近刊，而經妄人肆意窜改，大失本來面目。今悉依原本影印，足以發覆。[5]

鄭振鐸雖未指名道姓，然而《詠懷堂四種》在明刻本之後，只有董康涵芬室刻本，因此這段話的所指是不言而喻的。

二、吳梅的批註

據前引鄭振鐸《劫中得書續記·春燈謎》，吳梅曾對鄭振鐸說過「董本謬誤擅改處極多，他日必發其覆」。然而這一發覆的心願，在吳梅生前並未能夠實現。吳梅藏涵芬室刻本《雙金榜》天頭處，有其所作的批註，內容多為校律。讀到吳梅的批註之後，筆者決定以此為起點，開始董康涵芬室刻本《雙金榜》的校勘工作。對於董康涵芬室刻本《石巢傳奇四種》的否定，始自吳梅對鄭振鐸所表達的「董本謬誤擅改處極多，他日必發其覆」這一觀點。這一觀點是否成立，應當先從吳梅本人的批註入手。

筆者整理《雙金榜》中吳梅的批註，共計一〇三條，其內容集中於如下四個方面：

1　正字與襯字的區分

如涵芬室刻本卷上第三葉a，【江兒水】天頭處，吳梅批註：「『把』字大，『不』字小。」

此指【江兒水】的第三句「杖藜把不住谿橋滑」。涵芬室刻本「把」為小字，餘皆為大字。

明刻本「把不住」三字為小字，餘為大字。

吳梅批註認為「把」應為大字，「不」為小字。

曲詞分正字和襯字，襯字指曲詞中在曲律規定字數之外增加的字，襯字不用於句末，不能作為韻腳，一般南曲少襯字，北曲多襯字。在戲曲作品的刻本中，用大字表示曲詞裡的正字，用小字表示襯字。【江兒水】第三句為七字句，明刻本將「把不住」刻作小字，則正字僅五字，與【江兒水】曲式顯然不合。涵芬室刻本中，「把」字為小字，正字七字，在字數上符合【江兒水】的格式。【江兒水】為南曲仙呂入雙調曲牌，其譜式第三句平仄為「平平仄仄平平仄」。[6]明刻本和涵芬室刻本都將「把」認作襯字，則此句的第三個正字為「不」字。「不」字雖然標為去聲字，但用在去聲字前，「不」字發音變為陽平。[7]「住」為去聲字，此句中的「不」字發音為陽平，與【江兒水】曲譜平仄不合。吳梅將「不」字改作襯字，此句的平仄才能符合譜式。此例中，在正字和襯字的區分問題上，涵芬室刻本與明刻本同誤。

吳梅總共一〇三條批註中，共二十八條涉及正字、襯字的區別，其中不存在明刻本無誤，而涵芬室刻本將明刻本改錯的情況。而是明刻本本身有誤，涵芬室刻本因襲明刻本，和明刻本同誤；或者如同本例的情況，明刻本有誤，董康也看出明刻本的錯誤並作了修改，但是未能改至完全正確。

正字、襯字區別不當，主要原因在於明刻本。明刻本中，應刻小字的

襯字往往徑刻大字，導致曲牌字數與曲譜明顯不合。誦芬室刻本將正字、襯字作了區分，然而董康並不專研曲律，在判斷曲中究竟某字為正字、某字為襯字時，偶有失誤的情況，但這一點不能視作是董康的「妄改」。就正字、襯字的區別而言，誦芬室刻本的正確率遠高於明刻本。

2　曲牌名的誤刻

如誦芬室刻本卷上第一葉b，【齊陣破】天頭處吳梅批註：「此曲應作【破齊陣】，因首支是【破陣子】也。」

明刻本《雪閨》第一支曲子作【齊破陣】，誦芬室刻本改作【齊陣破】，並標出明刻本所無的【破陣子頭】、【齊天樂】、【破陣子尾】。

【破齊陣】為南曲正宮的集曲曲牌，集【破陣子頭】、【齊天樂】、【破陣子尾】中的各一節，聯為新曲，並在諸曲牌中各取一字，綴成曲牌名【破齊陣】。《九宮正始》的《正宮》卷有【破齊陣】，舉《琵琶記》中的「翠減祥鸞羅幌」為例。[8]【破齊陣】為南曲正宮常見引子，《長生殿》第十八齣《夜怨》有【破齊陣】「寵極難拚輕捨」。明刻本作【齊破陣】，顯係誤刻。誦芬室刻本雖然補對了【破陣子頭】、【齊天樂】、【破陣子尾】，但所改的【齊陣破】亦為誤改，以【破齊陣】為是。

又如誦芬室刻本卷下第二十四葉a，【北混江龍】天頭處吳梅批註：「凡通套北詞，不必標明『北』字。【混江龍】雖可增句，但須在第六句下方可增添，末後仍用原調三句收。此作不可為訓。姑分正襯，亦未全合。通套點處皆襯字，應小。」

誦芬室刻本改明刻本【清江引】、【混江龍】、【天下樂】、【金盆花】、【後庭花】、【醉中天】為【北清江引】、【北混江龍】、【北天下樂】、【北金盆花】、【北後庭花】、【北醉中天】，此為誦芬室刻本誤改。

其餘涉及曲牌名的誤刻，為誦芬室刻本與明刻本同誤，如誦芬室刻本卷上第三葉b，【玉胞肚】天頭處吳梅批註：「應作『抱』。」誦芬室刻本同明刻本，皆作【玉胞肚】，非董康所改。

3　阮大鋮作品中本身不合曲律之處

這是吳梅批註中涉及最多的問題。總計一〇三條吳梅批註中，五十三條為針對阮大鋮的「山樵誤」、「韻誤」、「韻雜」、「出韻」、「殊覺舛律」、「此折平仄句法無一支合律」云云的批評。核對吳梅批註所指的原文，誦芬室刻本與明刻本相同，並未擅改阮大鋮原作的用韻。這部分批註與明刻本、誦芬室刻本皆無關，針對的是阮大鋮原作本身。

4　明刻本字不誤而誦芬室刻本誤刻的情況

誦芬室刻本卷上第四十二葉b，【節節高】天頭處吳梅批註：「『官』，當作『冠』。」

核明刻本，此句為「高懸神武冠」，誦芬室刻本誤將「冠」字刻作「官」字。這是吳梅批註中僅見的一條明刻本字不誤、而誦芬室刻本誤刻的情況。

在吳梅批註本誦芬室刻本卷下末葉，有「庚申正月長洲吳梅校律」的手書落款。一九二〇年為庚申年。吳梅於一九二〇年正月完成《雙金榜》校律，相距誦芬室刻本於一九一九年八月刊成，其間僅相隔半年。在《雙金榜》的批註中，吳梅主要針對阮大鋮作品本身不合曲律之處，極少涉及誦芬室刻本誤改的問題，未能在批註中體現出「董本謬誤擅改處極多」的情況。這顯示出吳梅購得明刻本《石巢傳奇四種》的時間，是在批註《雙金榜》之後。因此吳梅《雙金榜》的批註反映的只是吳梅校律的成果，而無法展現明刻本與誦芬室刻本校勘的結果。

關於吳梅購得明刻本《石巢傳奇四種》的具體時間，尚未找到相關文獻資料。吳梅舊藏明刻本《石巢傳奇四種》中的《雙金榜》卷末有吳梅手書：「頭緒紛繁，一絲不亂，是大手筆，雲亭、稗畦俱拜下風矣。戊辰中秋，霜厓。」這段跋尾，作於一九二八年中秋。

王申年（一九三二）二月，吳梅又作了跋文：

石巢為懷寧阮大鋮，阮字圓海，號集之，詠懷堂、遙集堂皆其所居，即暗隱其姓也……圓海能度聲，故諸詞克諧，惟此記中北曲多舛律，如《變夷》折【點絳唇】一套，鉤軿格磔，無從訂譜。但沿誤必有所本，未敢肊測也。[9]

據跋尾和跋文的落款時間，吳梅購得明刻本《石巢傳奇四種》必不晚於一九二八年中秋。在《雙金榜》的跋中，吳梅認為阮大鋮所作的北曲舛律之多，已經到了「無從訂譜」的程度，但最終仍然謹慎地表示「沿誤必有所本，未敢肊測」。

對於阮大鋮北曲舛律的問題，吳梅在作於一九三二年四月的《春燈謎》跋、《牟尼合》跋中也都指出了這一點：

惟北詞終有錯誤，如《沉溺》之【新水令】、《虜卜》之【粉蝶兒】、《宴感》之【醉花陰】，諸套皆非尋常句讀，斯與《雙金榜》同病矣。[10]

——《春燈謎》跋，壬申四月霜厓吳梅

《返魂》、《蘆渡》二折，北曲皆不合法，與《雙金榜》同。余念《太和正音譜》當時已盛行，圓海何以不用？斯又奇矣。[11]

——《牟尼合》跋，壬申四月望霜厓癯叟吳梅

在作於一九三二年的這三篇跋文中，吳梅反復提及阮大鋮作品中的舛律，但並無一語涉及誦芬室刻本「謬誤擅改處極多」。《吳梅日記》一九三二年農曆二月二十日（公曆三月二十七日）致張元濟信中，提及明刻本《石巢傳奇四種》十六冊為「已印成書，原本發回者」。二月二十六日（公曆四月一日）日記中，又有「畢輔良自蘇取物歸，為余取到凌濛初《西廂》、元本《西廂》、清輝閣《還魂》、《三婦評還魂》、《石巢園四種》（《燕子箋》、《春燈謎》、《雙金榜》、《牟尼合》）」的記錄，可知明刻本《石巢傳奇四種》先是被吳梅借給商務印書館用作《奢摩他室曲叢》的底本，商務印書館在書版製作完畢後，將之歸還吳梅，吳梅將書放在蘇州住處的書齋奢摩他室內，自己則在上海銀行家王伯元處任西席。一九三二年農曆二月二十六日，吳梅

託人將蘇州的藏書取至上海。在一九三二年農曆二月底至四月間，吳梅將《石巢傳奇四種》重讀一遍，寫下跋文。當時吳梅已經將重印明刻本《石巢傳奇四種》付諸於行，然而隨著《奢摩他室曲叢》三集、四集書版被毀，吳梅本人沒有《石巢傳奇四種》的校勘傳世，其誦芬室刻本《雙金榜》批註又早於購得明刻本的時間，內容僅為校律而非校勘，誦芬室刻本《石巢傳奇四種》與明刻本的不同究竟如何，是否確實如吳梅所言「董本謬誤擅改處極多」，仍有待證明。為了厘清這一問題，筆者校勘《石巢傳奇四種》中《雙金榜》明刻本與誦芬室刻本的異同，從中分析各本的得失。

三、明刻本《雙金榜》與誦芬室刻本《雙金榜》校勘

筆者以明刻本《雙金榜》為底本，校勘誦芬室刻本。誦芬室刻本的改動之處可分為兩類：明刻本有誤，誦芬室刻本改正的部分；明刻本無誤，誦芬室刻本可改可不改及改錯的部分。

1　明刻本有誤，誦芬室刻本改正的部分：

（1）集曲曲牌，明刻本有分列所集各曲牌名者，如明刻本下卷第十葉b【九迴腸】，分列【解三酲】、【三學士】、【急三鎗】；也有不分列者（如第十一齣《鬧看》【臨江梅】為集【臨江仙】、【一剪梅】而成的集曲曲牌，明刻本未分列【臨江仙】、【一剪梅】），格式不統一。誦芬室刻本凡集曲曲牌，皆分列各曲牌名，若有明刻本未列者，誦芬室刻本皆為之補入。

（2）改正明刻本中錯誤的角色提示。如明刻本卷上第四葉b「（丑取書出送介）：扯淡扯淡，且請龍目觀看。」誦芬室刻本改「丑」為「雜」。據明刻本，本齣戲中，「外裘帽騎驢，丑挑擔手執梅花隨上介」，丑扮演的是詹大公的僕人。而據雜的念白：「自家洛陽儒學齋夫便是。為著這幾個窮秀才，年節禮都不送，老爹發急，親筆寫了幾封書子，差我沿門催取。」可

知此處取出書信交給皇甫敦的為雜扮演的洛陽儒學齋夫，而非丑扮演的詹大公的僕人。明刻本顯誤，誦芬室刻本所改為是。

又如第三齣《繡簾》，明刻本中丫鬟梅香的表演動作提示時，用「小旦」、「梅香」指代，如「梅香取繡綳供養」、「小旦取繡綳與旦同繡介」，格式混亂。誦芬室刻本在第三齣開頭處補入「老旦、旦偕貼梅香上」，第三齣中凡提到梅香時，都用「貼」來指代。據《中國崑劇大辭典》中的「貼旦」條：「貼旦原係『旦之外又貼一旦』之意，為旦中副角。因此，同一劇中有兩個旦角時，次要角色也就常由貼旦應工。」而小旦為五旦的別稱，《中國崑劇大辭典》「小旦」條：「即五旦」。又據《中國崑劇大辭典》「五旦」條：「古稱小旦。又稱『閨門旦』。通常扮演年已及笄的妙齡少女或青年女子，以窈窕淑女、大家閨秀為多。一般都為愛情故事劇的女主角。」明刻本角色指代混亂，以誦芬室刻本所改更為合適。

第十二齣《散花》明刻本中的「梅香」、「小旦」，誦芬室刻本改作「貼」；第十四齣《鬬草》明刻本中的「梅香」、「梅」，誦芬室刻本改作「貼」，亦同。明傳奇中，表演動作用科介來提示時，以行當名來指代人物，而非用劇中角色的姓名或職業來指代。明刻本行文不夠規範，誦芬室刻本所改無誤。第十齣《誤捕》中，「皂隸」、「皂」改「雜」，以及「都」改「末」，也都是同樣的情況。

（3）明刻本中，曲詞的正字和襯字很少作區分，偶見用小字表示襯字，但僅標識了一小部分，大部分襯字並未標識。誦芬室刻本用大小字區分正字、襯字，如第九齣《摸珠》【桂枝香】，明刻本全用大字，未區分正字、襯字，誦芬室刻本中，「扮」、「作」、「覷」、「早已」、「笑」為小字。核《九宮正始》中《仙呂宮》卷的【桂枝香】曲式，這幾個字按照曲牌格式皆為襯字，誦芬室刻本所改無誤。誦芬室刻本在區別正字、襯字時，大多無誤，但也偶或存在未標出或標錯的情況，見前述「吳梅的批註：正字與襯字的區分」部分，此不贅述。

明明昭見是長盈庫三個字恰好恰好
桂枝香 副淨 探丸兒戲壁飛容易扮籠鵞陽羨書生
作繫馬秦庭俠士覷重墻鉄圍覷重墻鉄圍高牙列
戟早已珊珊而至那地下圍圍的甚麼物件驚介呀
元來是一個人睡在此潛行至前看聽吏打呼介做
搖吏頭不醒介且喜睡得呼呼正濃不免好扭開封
鎖闖將進去便了擘葳蕤笑蝶夢鼾難醒狐裘盜怎
知作扭鎖開門人介
前腔 副淨 金縢緊繫銅環牢閉上下四面覷介你看

明刻本第九齣《摸珠》【桂枝香】
（書影來自於中國國家圖書館中華古籍資源庫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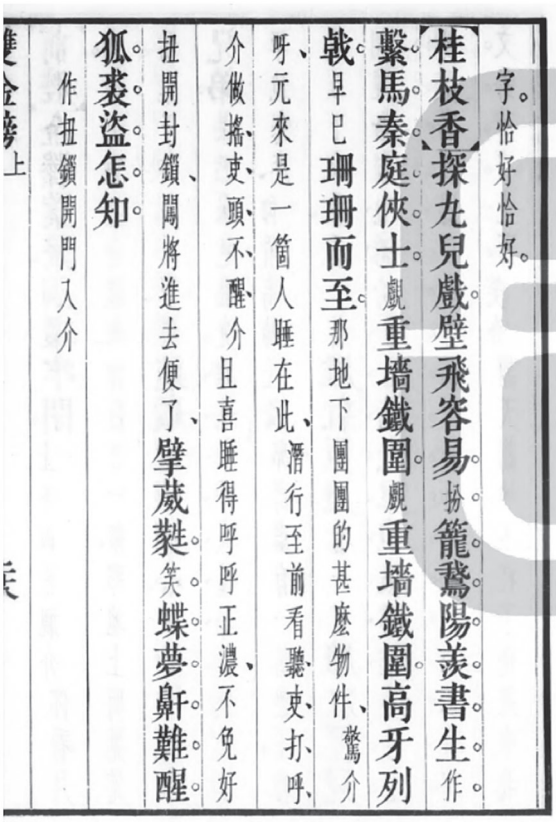
字恰好恰好
桂枝香 探丸兒戲壁飛容易扮籠鵞陽羨書生作
繫馬秦庭俠士覷重墻鐵圍覷重墻鐵圍高牙列
戟早已珊珊而至那地下圍圍的甚麼物件驚介
呀元來是一箇人睡在此潛行至前看聽吏打呼
介做搖吏頭不醒介且喜睡得呼呼正濃不免好
扭開封鎖闖將進去便了擘葳蕤笑蝶夢鼾難醒
狐裘盜怎知
作扭鎖開門入介

誦芬室刻本第九齣《摸珠》【桂枝香】
（書影來自於中國國家圖書館中華古籍資源庫）

（4）盡可能補全明刻本的缺字。明刻本下卷第六葉b「太奢豪，這等□嘸接待」，該字缺損，完全無法辨認。誦芬室刻本補作「唇」。唇嘸有盛大、顯赫之意，補後文義遂通。又如明刻本卷上第五十七葉b第十五齣《泊遇》末集唐詩「銅柱南邊毒草」後漏一「春」字未刻，誦芬室刻本補全。對於無法補全的缺字，誦芬室刻本用黑色墨釘表示。

（5）修改曲牌名的錯誤。如明刻本下卷第二葉b曲牌【燕歸巢】，誦芬室刻本作【燕歸梁】。核《九宮正始》，無曲牌【燕歸巢】，且這首曲子的曲式與【燕歸梁】同。明刻本此處誤刻。又如明刻本下卷第十葉b曲牌【解三醒】，誦芬室刻本改作【解三酲】。《康熙曲譜》有「【解三酲】，『酲』或作『醒』，非」。明刻本誤作【解三醒】，以誦芬室刻本所改為是。

（6）誦芬室刻本留心劇作情節的細節，對前後矛盾之處加以修改。如明刻本卷上三十四葉b【梁州序】「三十齊頭落托」，「三十」，誦芬室刻本作「二十」。此句是第十一齣《鬧看》中，主角皇甫敦自敘身世，說自己「三十齊頭」。而明刻本第二齣《雪鬨》中，皇甫敦在念白中自稱「廿歲鰥居，有一子孝標生才匝月」。兩出戲的時間背景，一為小年夜，一為元宵節次日，其間僅隔半月，而年齡前後矛盾，以誦芬室刻本所改為是。又如明刻本下卷第十八葉b「生穿介」，誦芬室刻本改作「末穿介」。此為第三十齣戲對白，由末扮演皇甫孝緒，穿其母盧氏手縫的衣服。明刻本誤作「生」，以誦芬室刻本所改為是。

（7）誦芬室刻本在人物稱呼方面尤其留心，在稱呼不合禮節或不符身分之處加以改動，如第四十齣《舶還》明刻本中，皇甫敦在拜見提轄市舶司畢爾珩時，先是自己謙稱「小生」，如「小生不是私通海舶」。當畢爾珩明白皇甫敦就是狀元皇甫孝緒之父，向皇甫敦行禮時，皇甫敦的念白是「大人如此加禮，老夫不解其故」。此處誦芬室刻本將「老夫」改作「小生」。皇甫敦此時見到提轄向自己行禮，但並不知道其中緣故。古代禮法上，平民在官員面前，即地位卑下者在尊長面前，須用謙稱。「老夫」並非謙稱，用在此處極不合適。畢爾珩向皇甫敦說明情況，告知其子為狀元，皇甫敦的回答是「老夫賤字元禮」云云。此處「老夫」，誦芬室刻本改作「鄙人」。此時皇甫敦已得知兒子為狀元，用「小生」自稱則過謙，改為平輩之間的謙稱「鄙人」更為合適。明刻本這兩處「老夫」，用語不恰當，以誦芬室刻本所改為是。又如明刻本下卷第六十四葉b、第六十五葉a，皇甫敦亦自稱「老夫」，誦芬室刻本改作「我」、「下官」，亦同。

（8）改正明刻本的誤字。如「青松」誤作「青嵩」，「燕子樓」誤作「鴈子樓」，「皇甫敦」誤作「皇甫敲」，「洛陽」誤作「落陽」，「夜郎王」誤作「夜涼王」，「平章」誤作「年章」等，凡此種種誤刻，約有六十處，誦芬室刻本作了改正。

2　誦芬室刻本改錯或可改可不改的部分

（1）阮大鋮曲詞中不合曲律之處，董康據曲律加以修改。這樣的情況在《雙金榜》中有三處：

①明刻本卷上第五葉a【川撥棹】：「休絮聒。似鬧江祠奪食鴉。你看這破竈墮蘧廬，蘧廬，只有這祀竈錢幾貼花。待發跡時補送他。」誦芬室刻本【川撥棹】為：「休絮聒。似鬧江祠奪食鴉。你看這破竈墮蘧廬，你看這破竈墮蘧廬，只有這祀竈錢幾貼花。待發跡時補送他。待發跡時補送他。」核《九宮正始》中《仙呂入雙調》卷的【川撥棹】曲式，【川撥棹】凡七句，第三句、第四句重複[12]。明刻本【川撥棹】曲詞明顯不符合該曲牌的曲式，應該重複的第四句，明刻本只重複了第三句的末二字。董康據【川撥棹】曲式加以補正。明刻本又少一句，董康以重複第六句的方式，將這首【川撥棹】補足成七句。

②明刻本卷上第四十三葉a【前腔】：「冤覆盆。摩羯星。身非蕩子從遠軍。此是瘴雨蠻烟第一程。似柳絮飄零。絮飄柳。是那個長亭送行。」「似柳絮飄零。絮飄柳。」兩句，誦芬室刻本作「似柳絮飄零。柳絮飄零。」

這支【前腔】為第十三齣《托嗣》【憶多嬌】第二支，核《康熙曲譜》【憶多嬌】曲式，【憶多嬌】凡七句，其中第五句、第六句應重複，明刻本與曲式不合，誦芬室刻本中作了改動。

③明刻本卷下第十六葉b【榴花泣】首句「光景上心來」，誦芬室刻本作「無窮惆悵上心來」。核《九宮正始》，【榴花泣】為【石榴花】、【泣顏回】集曲曲牌，首句為七字句。明刻本首句僅五字，字數不合，誦芬室刻本為之補全。同葉【前腔】（即【榴花泣】）第三句「匆匆取應」，誦芬室刻本作「匆匆取應征途戒」。核《九宮正始》【榴花泣】曲式，第三句應為七字句，明刻本僅四字，字數不合，誦芬室刻本為之補全。

（2）誦芬室刻本中對原作文義的改動，比較明顯者，有以下三處：

①明刻本下卷第十九葉a「我年幸未衰」，誦芬室刻本改作「我尚在中年」。同葉後接【貓兒墜】「雙髩未全白」，誦芬室刻本改作「雙鬢未斑白」。此為皇甫孝緒之母盧氏勉勵其子遠行赴試時的念白、唱詞。盧氏出場時，年方十六歲。（明刻本第十四齣《鬬草》：「小女盧弱玉，年已二八，尚未許聘。」）皇甫敦與盧氏成婚一年後，皇甫孝緒出生，剛滿月，皇甫孝緒就被莫佽飛邀至海外。（明刻本第二十五齣《浮海》：「小生自從贅入尊門，不覺又是一載……孩兒幸喜彌月。」）此後因通海的罪名，皇甫敦遭緝捕，一直沒有回國。十八年後，其子皇甫孝緒別母赴試，即本出戲的情節。盧氏從出場時的十六歲，到結婚一年生下皇甫孝緒，皇甫敦遠行海外，相別十八年，其時大約三十五、三十六歲年紀。以三十多歲而自稱「我年幸未衰」、「雙髩未全白」，過於誇張。何況按照情節，盧氏是為了其子遠行赴試能夠安心，寬慰其子時所說的話，更不必誇張顯示自己年老。明刻本刻畫盧氏過於衰老，不符合劇中人物年齡。誦芬室刻本所作的改動，大約是出於這方面的考慮。

②明刻本下卷第五十七葉a「廿年衣縞人，舊眉不須畫」，誦芬室刻本改作「長年掩鏡奩，修蛾今復畫」。依照《雙金榜》劇情，當時皇甫孝緒已中狀元，任翰林院編修。皇甫敦遠渡海外，其妻盧氏並不曾認為他已經亡故，而是要求皇甫孝緒尋訪其父的下落。尋訪得知皇甫敦「已到九龍池，即刻可進衙齋了」，盧氏和皇甫孝緒正在準備迎接皇甫敦的到來。衣縞為喪服。盧氏堅信皇甫敦並未亡故，不必廿年衣縞。而迎接皇甫敦回家之時，「舊眉不須畫」也不符合情節。依照劇情來看，皇甫敦渡海之後，盧氏「長年掩鏡奩」，待到皇甫敦終於回家，又重畫蛾眉，情節的處理更為自然。

③明刻本下卷第七十葉a「好位老封官」，誦芬室刻本改作「虀粥味親諳」。「好位老安人」，誦芬室刻本改作「閬苑謫仙人」。誦芬室刻本所改，用意大約使文辭更為典雅，但沒有必要，以保存阮大鋮作品原貌更好。

（3）誦芬室刻本對明刻本科介動作的改動較多，絕大部分修改不影響文義，如明刻本卷上第二十六葉a「取相介」，誦芬室刻本改為「取看介」。又如明刻本第六十八葉a「上殿拜一拜佛」，誦芬室刻本改作「上殿拜佛」，文義相同。有些修改對舞台場面有一定的影響，如明刻本第三十七齣《訃凶》，「生哭念書介：多感螟蛉行孝。臨終聞奪錦標。便死葬在荒郊。我也開口黃泉笑。與黃輔登至交。為含冤遠戍拋爾曹。留記有瓊瑤。良工蝶翅雕。並把手書歸趙。若還念我劬勞。雖燕老歸巢。來把墳泥掃掃。」誦芬室刻本改作「小生哭讀前【朝元令】畢。」這支【朝元令】為第三十五齣《捷訣》詹大公的遺言。誦芬室刻本此處不引用，而是標明前文已有。然而，第三十五齣共有四支【朝元令】，此處所引，為第四支【朝元令】（即【朝元令第四換頭】），誦芬室刻本所改處，僅寫「讀前【朝元令】畢」，未寫明是哪一齣戲中第几支【朝元令】，不便於讀者理解。另，明刻本此處作「生」，誦芬室刻本作「小生」。《雙金榜》以生扮演皇甫敦，小生扮演詹孝標。本齣戲中，明刻本在指稱詹孝標時，生、小生混用。誦芬室刻本全部改作「小生」，格式更為規範。

（4）明刻本無誤而誦芬室刻本中存在的誤字：

如「時常」誤作「時嘗」、「出」誤作「處」、「茶毘」誤作「荼毘」、「神武冠」誤作「神武官」、「朝廷」誤作「朝庭」等，皆為明刻本無誤而誦芬

室刻本中存在的誤字，約二十處。

校勘明刻本《雙金榜》和誦芬室刻本後，筆者認為誦芬室刻本確實存在改動的情況。在刊刻過程中新產生的誤字之外，誦芬室刻本的改動集中在人物角色和科介動作上，意圖使角色、科介動作更為規範，符合劇情及人物身分。

對於作品的主幹部分，即回目、曲詞、念白等，誦芬室刻本除了區分正字、襯字以外，基本未作修改。所改動之處，僅在阮大鋮原作不合曲律時改動曲詞；或認為曲牌有誤時，改動曲牌名；抑或認為行文不合人物身分、不夠典雅時所作的改動。這三種類型的改動，是誦芬室刻本中對明刻本改動最大的情況，全部加起來不足三十處。

筆者根據校勘結果，對董康誦芬室刻本改動明刻本的情況進行分類與分析，誦芬室刻本所作改動中，改正的情況遠比改錯或可改可不改為多。比對誦芬室刻本《雙金榜》中的改動部分，實際上也體現出董康的校勘成果與曲學功底。之所以誦芬室刻本《石巢傳奇四種》被吳梅認為「謬誤擅改處極多」，最大的原因在於董康直接改動底本翻刻出版，而非影印或影刻原文。在底本有誤之處，沒有以校勘記或批註的形式提示讀者。

結語

一九二八年，董康主持整理出版《曲海總目提要》，吳梅為參與者之一，為撰序文：

武進董廷尉康得《樂府考略》四函……使無文暘、廷尉先後為之董理，不獨昔賢撰述不可得見，而元明清三朝文獻所繫，不更鉅且大哉。昔顧俠君《元詩選》成，夢古衣冠者來謝。吾知此書出，而南北詞家亦可無憾於地下矣。戊辰七月霜厓吳梅敘[13]。

董康與吳梅為舊交，兩人皆有購藏、出版戲曲文獻的興趣。吳梅序中，

對董康主持整理出版《曲海總目提要》評價極高，將黃文暘、董康與《元詩選》的編者顧嗣立相提並論。而對於誦芬室刻本《石巢傳奇四種》，則認為「謬誤擅改處極多，他日必發其覆」。評價如此之低，在於兩人的校勘理念不同。董康誦芬室刻本以紙墨刻印精良著稱，而在刻印書籍時，則以已意改動底本，沒有撰寫序跋與校勘記的習慣。在董康的時代，雖然規範的古籍整理標準尚未形成，如果董康能夠吸取清代學者如顧廣圻、黃丕烈、阮元的做法，刻印的過程中不改動底本，而將撰成的校勘記附在書後，對改動之處加以說明，能夠在很大程度上避免爭議。

《石巢傳奇四種》曾出版過兩種整理本：一為徐凌雲、胡金望點校《阮大鋮戲曲四種》，黃山書社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出版；一為蔡毅整理的《石巢傳奇校註》，光明日報出版社一九九九年七月出版。黃山書社本前言中，提及「以《古本戲曲叢刊二集》影明末刊本作底本，校以誦芬室重刊《石巢傳奇四種》本」。光明日報出版社本在校註說明中，評價版本較多的《燕子箋》諸本優劣時，認為「誦芬室本，除保存了初刻本的面貌外，對其舛訛，多有訂正，是目前所見之較好刊本」。提到僅有明刻本和誦芬室刻本兩種版本傳世的《雙金榜》時，表示：「此次校註，以前者（指明刻本）為底本，後者（指誦芬室刻本）作參校本。或兩本互校，善者從之。」兩種整理本在校勘記中，對於誦芬室刻本也多有參考吸收，將誦芬室刻本的改動用作正文，而將明刻本的相異之處在校勘記中說明。

黃山書社本、光明日報出版社本的整理者都未在書中提到吳梅、鄭振鐸對誦芬室刻本《石巢傳奇四種》的評價，也沒有吸收吳梅對《雙金榜》所作的批註。而在校勘整理中，吸收了誦芬室刻本的修訂成果。董康徑在底本上修改，是其校勘不規範之處，然而吳梅與鄭振鐸評價誦芬室刻本「謬誤擅改處極多」、「妄人肆意窜改，大失本來面目」，亦未免太苛。

注

① 鄭振鐸著，《鄭振鐸全集》第六卷，第八七三頁，《劫中得書續記·春燈謎》，石家莊：花山文藝出版社，一九九八年十一月。

② 董康著，朱慧整理，《書舶庸譚》卷一上，第五頁，一九二七年一月四日日記：「《盛明雜劇》為明沈林宗輯，曩曾假王靜庵藏本影刻於宣南，嗣在廠肆文友堂獲二集廿餘種，賡續付梓。」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二〇一三年六月。

③ 王衛民著，《吳梅〈奢摩他室曲叢〉及其全目》，《文獻》一九八一年〇一期。

④ 吳梅著，《吳梅日記》三月初三日（西曆四月八日）：「閱阮圓海《牟尼合》一過，脈絡緊湊，詞藻古雅，真是佳曲，惜為老友吳伯宛批點，塗乙太多。海內孤本，如此作踐，伯宛真不該也。」《吳梅全集·日記卷上》第一二〇頁，石家莊：河北教育出版社，二〇〇二年七月版。《石巢傳奇四種》為明刻孤本，誦芬室刻本《石巢傳奇四種》，以及《古本戲曲叢刊二集》所收的《雙金榜》皆以是書為底本。

⑤ 鄭振鐸著，《西諦書話》第五八六頁《古本戲曲叢刊二集序》，北京：生活·讀書·新知三聯書店，二〇〇五年一月版。

⑥ 吳新雷主編，《中國崑劇大辭典》第五四八頁「江兒水」詞條，作者顧聆森。南京：南京大學出版社，二〇〇二年五月。

⑦ 周有光著，《語文閒談（初編）》第二五八頁，北京：生活·讀書·新知三聯書店，二〇一二年七月版。

⑧〔明〕徐于室輯，〔清〕鈕少雅訂，《彙纂元譜南曲九宮正始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據清抄本影印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一七四八冊第四五二頁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版。

⑨ 吳梅舊藏明刻本《石巢傳奇四種》第四冊《雙金榜》卷下末葉。中國國家圖書館藏。

⑩ 同上，第十二冊《春燈謎》卷下末葉。中國國家圖書館藏。

⑪ 同上，第十六冊《牟尼合》卷下末葉，中國國家圖書館藏。

⑫《彙纂元譜南曲九宮正始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一七四九冊第五九一頁。

⑬ 董康、吳梅、王國維、孟森、陳乃乾整理，《曲海總目提要》，上海：大東書局，一九二八年六月版。

參考文獻：

前人著作：

吳梅舊藏明刻本《石巢傳奇四種》（中國國家圖書館藏，中國國家圖書館中華古籍資源庫數字化古籍）

吳梅批註本誦芬室刻《雙金榜》（中國國家圖書館藏，中國國家圖書館中華古籍資源庫數字化古籍）

〔明〕阮大鋮著，徐凌雲、胡金望點校：《阮大鋮戲曲四種》（黃山書社，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版，二〇一四年九月重版）

〔明〕阮大鋮著，蔡毅整理：《石巢傳奇校註》（光明日報出版社，一九九九年七月）

〔明〕徐于室輯，〔清〕鈕少雅訂：《彙纂元譜南曲九宮正始》（《續修四庫全書》據清抄本影印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二〇〇二年）

〔明〕徐于室輯，〔清〕鈕少雅訂：《彙纂元譜南曲九宮正始》（黃仕忠、〔日〕金文京、〔日〕喬秀岩編：《日本所藏稀見中國戲曲文獻叢刊》，桂林：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二〇〇六年）

〔清〕王奕清等編：《康熙曲譜》（長沙：嶽麓書社，二〇〇〇年十月）

董康、吳梅、王國維、孟森、陳乃乾整理：《曲海總目提要》（上海：大東書局，一九二八年六月）

董康著，朱慧整理：《書舶庸譚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二〇一三年六月）

吳梅：《吳梅全集》（石家莊：河北教育出版社，二〇〇二年七月）

鄭振鐸：《鄭振鐸全集》（石家莊：花山文藝出版社，一九九八年十一月）

近人著作：

〔日〕芳村弘道：《董康〈書舶庸譚〉九卷本譯注》（一）～（九）《立命館白川静記念東洋文字文化研究所紀要》，連載於第一～十二號（二〇〇七～二〇一九）

王衛民：《吳梅〈奢摩他室曲叢〉及其全目》（《文獻》一九八一年〇一期）

吳新雷主編：《中國崑劇大辭典》（南京：南京大學出版社，二〇〇二年五月）

（中国　復旦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研究中心）